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古書瑋/02-23434511
電子郵件：jack.gu@bsmi.gov.tw
傳真：02-33433991



受文者：第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03001068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應施檢驗電視機、無線電視機上盒等四品目商品之檢驗標準」，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0年11月7日以經標三字第10030010680號公告修正，請 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 二、本次應施檢驗電視機、無線電視機上盒等四品目商品之檢驗標準修正，相關檢驗規定詳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電視機、無線電視機上盒等四品目商品之檢驗標準修正對照表」。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法務部、經濟部法規委員會、本局第一組、第三組、第五組、第六組、法務室、資訊室、商品安全諮詢中心、基隆分局、新竹分局、臺中分局、臺南分局、高雄分局、花蓮分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財政部關稅總局、財政部基隆關稅局、財政部臺北關稅局、財政部臺中關稅局、財政部高雄關稅局、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民生西路161號2樓）、財團法



人交流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歐洲商務協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耕興股份有限公司、敦吉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洋全能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夏寶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索尼股份有限公司、揚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格得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局長 陳 介 山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03001068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電視機、
無線電視機上盒等四品目商品
之檢驗標準修正對照表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電視機、無線電視機上盒等四品目商品之檢驗標準」，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旨揭修正規定如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電視機、無線電視機上盒等四品目商品之檢驗標準修正對照表」。

局長 陳 介 山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電視機、無線電視機上盒
等四品目商品之檢驗標準修正對照表**

貨品分類 號列	品名	修正後檢驗標準			修正前檢驗標準			輸入 規定
		電磁相容性	電氣安規	數位接收功能	電磁相容性	電氣安規	數位接收功能	
8528.69.1 0.00-3	其他彩色 影像投射 機(限檢驗 內部投射 者)	CNS 13439 (93年 版),(多媒 體產品得選 擇適用 CNS 13438〔95 年完整 版〕)	CNS 14408 (93年 版),(多媒 體產品得選 擇適用 CNS 14336-1 〔99年 版〕)	地面數位電視 接收機基本技 術規範(100 年版)	CNS 13439 (93年 版),(多媒 體產品得選 擇適用 CNS 13438〔95 年完整 版〕)	CNS 14408 (93年 版),(多媒 體產品得選 擇適用 CNS 14336〔94 年版〕)	地面數位電視 接收機基本技 術規範(94年 版)	C02
8528.72.0 0.00-0	彩色電視 機	CNS 13439 (93年 版),(多媒 體產品得選 擇適用 CNS 13438〔95 年完整 版〕)	CNS 14408 (93年 版),(多媒 體產品得選 擇適用 CNS 14336-1 〔99年 版〕)	地面數位電視 接收機基本技 術規範(100 年版)	CNS 13439 (93年 版),(多媒 體產品得選 擇適用 CNS 13438〔95 年完整 版〕)	CNS 14408 (93年 版),(多媒 體產品得選 擇適用 CNS 14336〔94 年版〕)	地面數位電視 接收機基本技 術規範(94年 版)	C02
8528.73.0 0.00-9	黑白或其 他單色電 視機	CNS 13439 (93年 版),(多媒 體產品得選 擇適用 CNS 13438〔95 年完整 版〕)	CNS 14408 (93年 版),(多媒 體產品得選 擇適用 CNS 14336-1 〔99年 版〕)	地面數位電視 接收機基本技 術規範(100 年版)	CNS 13439 (93年 版),(多媒 體產品得選 擇適用 CNS 13438〔95 年完整 版〕)	CNS 14408 (93年 版),(多媒 體產品得選 擇適用 CNS 14336〔94 年版〕)	地面數位電視 接收機基本技 術規範(94年 版)	C02
8528.71.1 0.00-9	影像調諧 器(限檢驗 具無線電 視接收功 能之裝 置,惟僅 供車用或 電腦用者 除外)	CNS 13439 (93年版)	CNS 14408 (93年版)	地面數位電視 接收機基本技 術規範(100 年版)	CNS 13439 (93年版)	CNS 14408 (93年版)	地面數位電視 接收機基本技 術規範(94年 版)	

相關檢驗規定說明：

- 一、修正前地面數位電視接收機基本技術規範(94年版),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停止適用;自同日起,表列商品之新申請案皆應具備高畫質數位電視(High Definition Television, HDTV)與標準畫質數位電視(Standard Definition Television, SDTV)等兩項數位接收功能,並符合該兩項數位接收功能之檢驗;自同日起,表列商品僅具備 SDTV 接收功能者,本局不再受理其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之新申請案。
- 二、本局業於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以經標三字第 10030005370 號公告修正「資訊類商品電氣安全規範檢驗標準及相關檢驗規定」,由原 CNS 14336(94年版)修正為 CNS 14336-1(99年版),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次公告適用之商品範疇,為原採行 CNS 14336(94年版)作為電氣安全規範檢驗項目之使用交流電源或使用附加電源轉換裝置提供電源之資訊類商品或多媒體複合功能商品。爰表列商品

- 電氣安規檢驗項目部分，配合由原「多媒體產品得選擇適用 CNS 14336」修正為「多媒體產品得選擇適用 CNS 14336-1」，請依前述本局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告之修正明細表相關檢驗規定說明辦理。
- 三、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開始受理表列商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之新申請案，經完成審查後，新證書應於檢驗標準欄位登錄「地面數位電視接收機基本技術規範(100年版)」(電氣安規檢驗項目經審查符合 CNS 14336-1(99年版)者，亦應於檢驗標準欄位加註「CNS 14336-1(99年版)」，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算三年。
- 四、表列商品僅具備 SDTV 接收功能者，其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之有效期間超過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者，僅得使用至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不得申請延展。
- 五、表列商品具備 HDTV 與 SDTV 等兩項數位接收功能，並依據修正前地面數位電視接收機基本技術規範(94年版)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以下簡稱舊證書)者，其辦理證書版次變更、重新申請新證書、辦理延展或申請系列之規定如下：
- (一) 舊證書之主型式及系列型式經取得符合地面數位電視接收機基本技術規範(100年版)之型式試驗報告，證書名義人得持舊證書(該證書須繳回)作為電磁相容性(EMC)與電氣安規(Safety)項目技術文件之替代文件(但電氣安規檢驗項目係選擇適用 CNS 14336 者，則應依本局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經標三字第一〇〇三〇〇〇五三七〇號公告之修正明細表相關檢驗規定說明辦理)，辦理證書檢驗標準版次變更或依新申請案重新申請新證書；經審查完成後，檢驗標準版次變更之證書或新證書應於檢驗標準欄位加註「地面數位電視接收機基本技術規範(100年版)」(電氣安規檢驗項目經審查符合 CNS 14336-1(99年版)者，亦應於檢驗標準欄位加註「CNS 14336-1(99年版)」)。證書辦理檢驗標準版次變更者，其證書有效期間不變；申請新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算三年。
- (二) 於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證書名義人得持舊證書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增列系列商品；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以舊證書申請增列符合地面數位電視接收機基本技術規範(100年版)系列型式商品者，應先依前點規定辦理證書檢驗標準版次變更或依新申請案重新申請新證書後，再行辦理增列該系列型式商品申請。廠商備齊各項相關文件及商品型式試驗報告者，該證書檢驗標準版次變更或重新申請新證書與系列型式之增列可併同辦理。
- (三) 舊證書有效期間在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屆滿者，得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延展，該延展證書有效期間三年，並僅可使用至有效期限屆滿；舊證書有效期間在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屆滿者，不得辦理延展，但主型式及系列型式經申請證書檢驗標準版次變更或重新申請取得新證書者，不在此限。
- 六、表列未設定輸入規定之影像調諧器商品應於進入市場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以完成檢驗程序，報驗義務人免憑本局簽發之任何證明文件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
- 七、表列商品未具有顯示螢幕、未使用交流電源且未附加電源轉換裝置提供電源者，電氣安規檢驗項目得免實施。
- 八、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九、驗證登錄受理地點：
- (一) 國內生產者：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提出申請。
- (二) 代理商或輸入者：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提出申請。
- 十、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十五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及測試週邊設備送達後加計七個工作天。
- 十一、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定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二、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附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十三、複合功能及多功能產品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登錄模式之規定。
- 十四、表列商品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 十五、驗證登錄之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 十六、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 十七、本次公告適用之商品，其檢驗方式、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商品檢驗標識及檢驗費率等規定維持不變。